

南昌航空大学教务处

关于做好 2025 届本科毕业生 毕业、学位资格审查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确保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工作按期顺利完成，根据《南昌航空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南昌航空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做好毕业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查范围

- 2025 届毕业班级本科学生（含专升本，第二学士学位，辅修学士学位）。
- 未超出规定期限，申请于 2025 年 6 月结业换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结业生。

二、毕业资格审查标准及办法

参照《南昌航空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：“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学校准予毕业，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。”学院利用教务管理系统统计数据（操作见附件 1：毕业学位审核数据统计操作说明），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对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。审查时应重点注意以下事项：

- 毕业生应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获得学分。对于有过学籍异动的学生，原则上满足一版培养方案要求即可，相关的课程学分互认。学生填写书面申请（附表 1：南昌航空大学学生课程及学分认定表），系主任签字，学院审核同意，予以认定，学院留存申请备查。

2. 参加学校组织的项目交换生或留学生，应按照出国留学项目协议或相关报告，进行课程认抵或学分免修。

3. 教改班遵循原教改班管理文件进行审核。

4. 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学分审查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为准，在转出专业修习的学分子以认抵。

5. 学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的全部课程（含实践环节），但有少量课程（含毕业设计）未能通过，则按结业处理，学院出具结业生告知书（附件 2：南昌航空大学结业生告知书），学院留存回执。

三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标准及办法

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后，遵照《南昌航空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（附件 3）进行审查，审查时应重点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不符合正常授予学位但具备申请学士学位补授资格的学生，按照补授学位通知要求

https://jwc.nchu.edu.cn/xwzx/gg/content_181422 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对于未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，学院出具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告知书（附件 4：南昌航空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告知书），学院留存回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审定每一名毕业生的相关资格，维护每一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。

2. 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请各学院**务必按时、保质保量**完成毕业审查工作。每一名毕业生的预计毕业、授学位结论，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，需经学院仔细核实审议后提交教务处学籍与学业管理科，确保上报数据准确无误。

3. 学院应做好证书发放登记工作。学生领取证书的签名表原件需交还教务处学籍与学业管理科，请各学院留存复印件。

4. 对于未达到毕业条件，按结业处理的学生，学院应做好往届生返校考试宣传，督促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考试，换发毕业证书。

五、具体安排

5月26日-6月16日：各学院完成学生学位补授申请工作，并报《本科学生学位补授情况汇总表》（电子版+纸质版）；

6月13日前：请各学院安排专人到学籍与学业管理科校核学历证书，粘贴照片和压制钢印，具体盖章安排另行通知；

6月16日前：各学院完成毕业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，并将附表2和附表4报送教务处学籍与学业管理科（电子版+纸质版）；

6月25日前：各学院组织发放学历学位证书，学生本人签字领取；

7月8日前：各学院完结毕业班学生教学相关工作，报送附表2、附表3、附表4（电子版+纸质版）至教务处学籍与学业管理科；

六、其它

1. 毕（结）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由教务处统一制作打印；

2. 符合毕业、授予学位的学生需提交2张照片（与学信网一致）用于制证；修读了辅修学位的学生需另交一张照片到辅修学位所属学院。
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可咨询教务处学籍与学业管理科晏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863717。

教务处

2025年6月3日